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徐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25%），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9%），一致行动人徐悦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

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小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70,920股
持股比例	1.5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120股

注：徐小强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563,12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徐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80,000股
持股比例	14.07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80,000股

注：徐燕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5,280,00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徐悦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小强	1,970,920	1.5009%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燕	18,480,000	14.0725%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悦菡	0	0.0000%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合计	20,450,920	15.57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小强	992,200	1.0578%	2025/3/7～2025/3/24	37.68-42.60	2024/12/3
徐悦菡	352,000	0.3753%	2025/3/7～2025/3/21	40.02-42.55	2024/12/3

注：徐燕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小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99%。

注2：徐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在2025年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4,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24年末徐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4：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5：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燕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股东徐小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徐小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1TP9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5日，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3,72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99.1747万股减少至2,454.8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00%减少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99.1747	7.00	2,454.8020	5.9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	2025/07/01-2025/07/25
合计	2,899.1747	7.00	2,454.8020	5.93	--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90.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两款产品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ADR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AGTR1和CYP2C9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全血样本DNA中ADRB1基因的1165G>C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全血样本DNA中AGTR1（1166A>C）、CYP2C9*3（1075A>C）的2个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401469	国械注准20253401471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0年7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血压是导致我国居民心血管病发病和死亡的首要危险因素。近年来，我国人群高血压患病率持续增高，尤其是中青年人群及农村地区高血压患病率上升趋势更为明显。数据显示，我国高血压人群达2.45亿，成人高血压发病率为27.8%，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发病率接近50%。然而，当前我国高血压患者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总体仍处于较低的水平，高血压药物基因检测作为实现个体化精准用药的有效手段，对于提升治疗效果和患者依从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获证的人ADR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人AGTR1和CYP2C9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可为临床指导高血压患者合理有效地使用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和β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提供科学依据，以基因检测为依据进行个体化用药指导，可有效提高药物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风险。

近一年来，公司已有8款药物基因组学系列产品连续上市，成功搭建起抗凝、降压、降脂等药物基因组学领域常用药物基因检测的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药物基因组学产品布局，不断打磨精品，助力临床用药更精准、患病风险早识别，提高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疾病健康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6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向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职务信息、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8日

（上接B3版）

7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7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一百三十条（八）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八）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董事长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77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8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8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8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8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起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出的，以电话、短信、微信发送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9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认缴出资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94	第一八十八条（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9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6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9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99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